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城市管理事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制定相关行业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城市市容管理和监督。牵头负责全区市容环境的综合治理；负责店招标牌的管理和监督；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项目的论证。

3.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辖区内大型环卫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和监管，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指导环境卫生市场化工作；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环境卫生项目的论证。

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在天宁区范围内依法集中行使市政府决定赋予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性重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活动。

5. 综合协调全区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负责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建设、系统运行及管理维护；

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6.指导全区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直管绿地的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有关园林、城市绿化的养护和管理。负责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绿化发展，指导协调建制镇农村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古树名木的普查和保护管理。

7.承担全区城市管理领域的宣传教育、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设4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法制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公文处理、信息、宣传、档案、机要、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对外接待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编制城市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承担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协助做好纪检工作。

负责协调和组织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订、审核和报批；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查和听证、行政诉讼工作；参与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负责普法教育和综治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管理；指导城管系统法制建设；接待和处

理来信来访。

(2)市容管理科。承担全区城市容貌、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和城市市容管理的检查考核；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检查监督工作；负责城管系统参与全区性大型活动的协调工作。编制城市管理重点工程项目的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负责工程项目的立项、报批、招投标管理、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牵头管理工程质量；参与城市建设项目规划的论证、评审，参与重点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涉及城市管理有关设计方案的论证和审核；负责市容管理疏导点的设置管理；负责对店招标牌设置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承担相关城市管理事项的行政许可。

(3)监督考评科（受理指挥科）。承担全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的指挥协调、监督考核评价工作，编制相关考核标准和规则；负责12319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的运行管理并进行数据的综合分析；负责对城市管理中重难点问题进行督查；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

(4)绿化管理科。负责制定全区年度绿化规划工作；负责管理辖区有关城市绿化的种植、养护工作；指导直属公园维修项目、绿化调整工作；组织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全区公共绿地占用、树木砍伐、移植的审批工作；按权限办理绿化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承担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

工作。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行政）1家，基层预算单位2家。基层预算单位分别为：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参公事业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区城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将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突出政治引领，紧紧围绕打造“管理明星城市”先行区建设目标，进一步更新发展理念、把握发展方向、明确发展任务、完善发展举措，努力推动天宁城市管理工作向高质量迈进。

#### （一）细抓基础，不断提升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根据2020年将要出台的《常州市长效综合管理实施意见》，及时调整和完善区考评办法，并组织学习培训，将新考评内容及时落实到基层，特别是对新考评系统要进行合理运行，对新增考评项目要尽快掌握，对区级考评要足够重视，对专业化考评问题要加强协调，健全考评机制，提升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作。老旧小区管理、

菜市场、城中村管理、商业繁华地段的沿街店铺管理等都是制约我区城市长效管理的薄弱环节，也是我区扣分的重灾区。2020年，将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整治力度，对此类问题的整治情况进行有力督查，对照时间表抓进度、抓落实，做到整治一处，巩固一处，切实防回潮、防反弹，以“一抓到底”的勇气坚决将整治工作进行到底，夯实考评基础，解决瓶颈问题。三是进一步打造城市亮点。2019年我区市委督办的两个重点问题九洲服装城和大圩沟综合整治取得良好的整治效果。对于2020年的整治任务，督促街道尽快制定好整改计划及时间表，并督促相关街道合理规划、落实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表进行全面整治，确保2020年两个市委督办重点问题综合治理再创佳绩。

## （二）深化改革，城市管理提质创优上水平

一是推进执法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紧扣“大队善建、中队能战”总目标，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继续将执法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完善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制度，形成“关键点位+区域覆盖”的点面结合模式，落实“专项整治+日常监管”的常态化保障格局。二是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健全“两法衔接”衔接机制，在基层队伍全面落实“律师驻队”，开展法律知识竞赛、优秀案卷评选、军事化训练、集体宣誓等系列活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三是践行“721工作法”和“共同缔造”理念，突出服务优先，通过设立服务岗亭、社区工作站、便民窗口等方式，主动对接社区居委会和居民，聚力解决制约辖区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

出问题。四是推进协同管理，进一步拓展智能城管业务应用范围，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探索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和无人机等技术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 （三）多措并举，有序推进环卫各项工作

一是做好市场化发包的工作，继续做好市场化发包公司的管理工作，确保环卫队伍和作业质量的稳定。二是强化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全区182座垃圾房改亭和50个垃圾分类点建设工作，做好“厕所革命”方面工作，适当增加果壳箱的密度。做好安全生产的检查工作，继续邀请相关部门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三是业务、督查工作，全面完成小区、单位和农村垃圾分类实施的目标任务。根据市、区要求，做好垃圾分类管理、指导和宣传等各项工作；继续做好餐厨垃圾收运的监督、检查、协调、考核等各项工作；配合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双随机、应急检查等各项工作合理调度，统筹安排，做好生活垃圾收运、转运等各项工作；提升服务水平，拓宽收费渠道，克服困难，稳中有增，全面完成生活垃圾服务和处置等各项费用的收缴工作；加强对各作业所和作业公司的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工作效能，优化队伍结构，服务好各作业所和作业公司，种好常州幸福树。

### （四）以民为本，打造人民满意市容环境

一是启动轨道交通2号线的整治。充分做好前期调查摸底工作，结合民生实际和街道意见，联合设计单位全面统筹2号线的

规划，在整治工作中注重微观元素的精细化打造，结合建设“管理明星城市”的设想和要求，把沿线道路提升成精品街道。二是环境薄弱地段加强整治，对居民诉求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整治：结合12319市民服务热线受理情况，梳理分析居民诉求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联合属地街道，结合民意和区域实际情况，对地区进行设计改造，切实改善该区域及辐射区的市容面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三是深化城市管理示范创建工作，对照《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社区、示范路考核标准》，以创建省、市城市管理示范社区，示范路为目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狠抓硬件建设，开展综合整治、强化长效管理，推动示范区域内形成社区共建、市民参与、商家自律、区域环境共管自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并有效辐射周边路段地区。

##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关于区本级202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天财〔2020〕8号）填列。）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计19008.43万元、支出预算总计19008.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预算总计增加1605.39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增加1605.39万元，各增长9.22%。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项目经费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9008.4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0175.3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0175.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8.73万元，增长3.34%。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8833.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76.66万元，增长16.90%。主要原因是预算外项目资金的增加。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

（二）支出预算总计19008.43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8.26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5.31万元，减少8.3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在职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0.4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42万元，减少9.6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在职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18021.8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75.26万元，增长8.92%。主要原因是预算外项目资金的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647.9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1.86万元，增长33.30%。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经费增加。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

资金，当年收入预算数与当年支出预算数持平。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4124.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6.45万元，减少3.3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在职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884.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91.84万元，增长74.91%。主要原因是预算外项目资金的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9008.4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75.34万元，占53.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8833.09万元，占46.47%；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9008.4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124.29万元，占74.31%；

项目支出4884.14万元，占25.6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10175.34万元、支出总预算10175.3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28.73万元、支出总计增加328.73万元，各增长3.34%。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经费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0175.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3.53%。与上年相比增加328.73万元，增长3.34%。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经费增加。

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3.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9万元，增长37.1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政策性增资，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57.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52万元，增长34.0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政策性增资，经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7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10万元，减少27.43%。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对外区、外市调入人员未进行基本养老保险征缴，财政对这部分人员今年暂不做部门预算，经费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38.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4万元，减少9.28%。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对外区、外市调入人员未进行职业年金征缴，财政对这部分人员今年暂不做部门预算，经费减少。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3.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24万元，减少6.8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经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9.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7万元，减少14.7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经费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15.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0万元，减少7.8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经费减少。

##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02.18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0.04万元，增长0.0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政策性增资，经费相对增加。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887.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9.45万元，减少10.0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在职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34.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58万元，减少14.3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经费减少。

4.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8410.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8万元，增长4.58%。主要原因是预算外项目资金的增加。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28.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64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经费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77.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10万元，增长41.21%。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经费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106.50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579.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6526.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175.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8.73万元，增长3.34%。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经费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106.50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579.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6526.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

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25%；公务接待费支出2.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无财政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无财政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工作情况，今年预算适当调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工作情况，今年预算适当调整。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会议费无财政预算。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工作情况，今年预算适当调整。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行政）、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参公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财政预算承担3000元/人、年；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财政预算承担2000元/人、年。具体经济科目各单位按实际情况自行分配做预算。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26.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29万元，减少13.21%。主要原因是差旅费预算调整，经费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61.1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47.7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6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53.4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4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其他用车7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35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对相关单位违反市容管理法规和条例，做出相应处罚的罚没收入，以及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取得的收入和其他非税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